109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一輪次第二次檢辯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本院3樓小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報到單

壹、 辯護人提出聯絡確認書予檢察官，聯絡確認書內含被告答辯意旨及聲請調查證據事項，並提出：

（一）本案爭點如下：

1. 被告是否有殺人故意？

2. 被告之傷害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有無直接因果關係？

3. 被告行為時有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情形？

4. 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

5. 有無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次序及方法：

1.聲請傳喚證人辜弘智，待證事實：被告與死者生前互動狀況。

2.聲請對被告為精神鑑定，待證事實：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情形。

3.聲請檢方開示卷內彩色資料照片：

(1)被害人行走之監視器畫面，待證事實：被害人身體狀態需緩步行走。

(2)現場蒐證、模擬及勘察照片，待證事實：被告在家所做之詭異照片及文字。

4.(視情況是否可能)聲請調閱被害人生前病歷資料。

5.(視情況是否可能)聲請調閱被告在獄中生活紀錄狀況,待證事實：被告如正常就診、服藥，應可恢復正常。

6.聲請傳喚承辦員警，待證事實：被告是否符合自首。

7.聲請對當事人進行訊問。

貳、 檢察官就辯護人之聲請表示意見：

（一）同意開示卷內彩色資料照片，請辯護人至地檢署閱卷。

（二）對被告及辯護人調查證據之聲請均表示無意見。

（三）確認辯護人對於前次檢方提出證據清冊所列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意

見，辯護人表示僅爭執證人郭航祖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其餘均不爭執。檢方表示將增列聲請傳喚證人郭航祖到庭作證。

（四）辯護人表示將增列聲請原始錄音檔案。

參、請檢辯雙方於109年12月4日前提出準備書狀。

肆、散會：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上午10時40分

紀錄：黃家麟